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北京中腾佰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维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2000.0001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安博维科技持有的北京中腾佰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腾佰脉”）10%的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8.6666666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投入中腾佰脉，其中人民币258.6666666万元作为中腾佰脉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41.3333334万元计入中腾佰脉资本公积。中腾佰脉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腾佰脉10%的股权。

#### (二) 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北京中腾佰脉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股中腾佰脉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1345712U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30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吕斌	40%
2	卿建国	40%
3	张洁	20%
合计		100%

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团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腾佰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56WN2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26号森林大地酒店506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龙

注册资本：2586.6666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中腾佰脉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权受让前			股权受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138.133333	44%	1,138.133333	44%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776.00	30%	776.00	30%
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2.533333	26%	413.866667	1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58.666666	10%
合计	2,586.666666	100.00%	2,586.666666	100.00%

(三)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总资产	2,791.99	2,837.93
净资产	2,743.28	2,780.01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7年1-4月份
营业收入	135.92	362.53
净利润	-456.72	36.73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 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受让方: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目标公司: 北京中腾佰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于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变更备案通知书5日内缴付目标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缴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以下称“缴付出资”），其中人民币258.666666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41.3333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缴付出资2000万元仅用于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受让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目标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

##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以下条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2、除转让方向受让方所披露的债务之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未予披露的债务和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经营债务、担保债务、税收欠款、员工社保、员工离职赔偿、或有债务，以及其他以法律形式体现的一切债务和法律责任）；目标公司若存在没有向受让方披露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导致受让方损失或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利益减少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或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利益的减少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条 享用配置中心资源**

1、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以下称“配置中心”）系受让方为布局其中药饮片产业而设立的“物联网+大数据+传统中医药”项目。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统一编码、统一认证，目标公司有权实时共享和享用配置中心的物联网接口资源，具体内容受让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许可协议。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该目标股权没有设定质押，

保证目标股权未被查封，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2) 本协议构成转让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3) 若目标公司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或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发生的可归咎于转让方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完毕后发生损害后果使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遭受损失的，或因上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而导致目标公司及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均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赔偿目标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

## 2、受让方承诺与保证

(1) 受让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受让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章程性文件（如适用）、任何法律，或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规定的义务。

(2) 受让方的转让价款及目标股权对应的出资款来源合法，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缴付义务，上述款项的缴纳不存在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追索、主张责任。

(3) 本协议构成受让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完成交割之日起，受让方按目标股权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3、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至目标公司。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目标公司分享其配置中心的全部资源，且目标公司能够实时共享、使用配置中心的所有资源。

5、转让双方应保证保守其知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商业秘密并防止以任何形式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6、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受让方完成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转让双方应及时配合签署

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必要文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和法人治理结构**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和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目标公司重新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重新组建新的组织管理机构，受让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受让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实时了解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并有权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提出建议。目标公司应定时及不定时向受让方提供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及材料。

####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腾佰脉是基于互联网+理念与技术和传统中医诊疗以及现代商业管理模式，打造的中医药大数据健康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平台，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转换、多维数据仓库、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展示各方面提供整套的数据分析挖掘解决方案，针对中医数据从病、症、证、方、药、效各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的多维展示，提高数据分析挖掘的高效性、实时性。

中腾佰脉长期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等行业权威机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医生组织、临床科研系统架构与研发经验，作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信息采集与国家数据中心共享合作单位，具备海量的数据库资源；其股东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罗天下”）为腾讯参与设立的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科技及投资公司，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经验，为中腾佰脉的大数据健康服务平台提供助力；中腾佰脉已获得“中腾佰脉中医电子病历及临床科研一体化数据采

集平台 V2.0”等在内的12项软件著作权，且拥有一支在中医药数据挖掘与分析、大数据应用、临床科研数据共享等方面经验丰富的团队，中腾佰脉现有账面净资产无法充分反映其具有的技术、资源等产生的综合价值，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目标，综合考虑市场估值、资源优势、中腾佰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中腾佰脉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高度协同性，通过审慎论证和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给予目标公司高于账面净资产的估值。本次交易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参股中腾佰脉，旨在充分利用其拥有的中医科学院的医药行业资源、网罗天下的互联网资源、核心团队在中医药数据挖掘与分析、大数据应用、临床科研数据共享等方面的技术资源优势，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中医诊疗领域的产品应用和研发合作，提升中医临床应用的效果，促进公司的中医药应用领域技术与产业升级。同时公司目前已成立的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是按照GMP规范要求设计建造的，公司将通过配置中心布局“互联网+物联网+传统中医药”，以煎煮中心为切入点大力开拓市场终端，本次参股中腾佰脉将有利于充分借助其资源优势，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基础，与香雪制药智慧物联网有机结合，拉动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倡导的将中医理念和方法与现代化的生命科学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相结合的“精准医疗”、“智慧中医”理念，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发展，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 **八、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中腾佰脉是一家创新型公司，打造的中医药大数据健康服务平台是一项新兴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强大的数据库资源，存在较高的技术创新风险与监管层政策风险，未来在平台搭建进度、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参股中腾佰脉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